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福清市公安局上迳派出所、高山派出所、渔溪派出所、龙田派出所存在交通管理中扣留的车辆,共有783辆车逾期不前来接受处理,其中普通二轮摩托车654辆、普通三轮摩托车15辆、轻便二轮摩托车75辆、电动车25辆、小型汽车7辆、轻型厢式货车2辆、轻型自卸货车1辆、轻型栏板货车1辆、拖拉机3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请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车辆合法证明和相关手续依法到福清市公安局上迳派出所、高山派出所、渔溪派出所、龙田派出所接受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仍不前来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福清市公安局 2023年2月12日

[illegible]